四川理工学院2018年5月招聘非事业单位编制辅导员公告

根据四川省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工作需要，我校现面向社会招聘非事业单位编制辅导员10名。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性质**

本次招聘为事业单位编制外招聘，被录用人员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无事业单位编制，实行人事代理，岗位待遇参照在编人员执行。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及范围

面向全国招聘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2018年7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持有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的境外留学人员和赴台陆生不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限制），且完全符合《四川理工学院2018年5月招聘非事业单位编制辅导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附件1-1）（含表注，以下简称《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相关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

其中，2018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并凭证书办理确认等手续；其他报考者必须在报名时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视为报考者自动放弃，责任自负。2018年8月1日之后毕业的全日制在读生不属于此次招聘的范围。

（二）基本条件

1.报考者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3)中小学教师报考者，须征得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4)在职人员具备条件报考者，须征得具有人事管理权限单位的书面同意。

(5)委培、定向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5)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http://www.scpta.gov.cn/ShowRule.asp?id=138)》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http://www.scpta.gov.cn/ShowRule.asp?id=234)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6)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

(7)有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三、招聘岗位和名额**

本次招聘非事业单位编制辅导员名额为10名。具体岗位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四、报名、缴费、公布岗位调减及退费**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组织现场报名。报名网站为四川理工学院网站(http://www.suse.edu.cn)，点击“公招报名”；报名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00:00时始至5月30日24∶00时止。

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1.明确要求。报考者登录报名网站后，应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报考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

2.填报信息。符合条件的报考者，按公招报名系统中的提示下载并准确填写《四川理工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附件1-3，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在“近期免冠照片”处插入粘贴好证件照后，根据网络提示将《报考信息表》上传至学校网站。

报考者所填《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仅作为报考者参加笔试的基本依据，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我校负责的面试资格审查、考核中的审核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

报名截止后的1个工作日内由学校将报名结果通过学校网站反馈报考者。

3.打印报考信息表。报考者使用A4纸打印上传至学校网站的《报考信息表》2份，供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二）缴费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3〕237号”文件的规定，笔试1科缴费50元，此次笔试共缴费50元。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者，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于2018年6月1日9:00时至17：00时到四川理工学院计财处（地址：自贡市汇兴路519号四川理工学院行政办公楼二楼）缴纳笔试费。

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费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三）签收准考证

报考者缴费后到学校人事处签收《笔试准考证》，报考者必须遵守准考证上人事考试诚信承诺书要求。

在考试当天，报考者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按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逾期未签收准考证，以及相关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

（四）岗位调整及退费

招聘岗位的报考人数（以缴费为准）与招聘名额之比未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笔试开考比例的，由四川理工学院按政策规定调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位。调减或取消的情况，由四川理工学院2018年6月1日18:00时前在四川理工学院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取消岗位中缴纳笔试考务费报考者所缴费用，由报考者于2018年6月4日先到我校人事处（地址：自贡市汇兴路519号四川理工学院行政办公楼四楼409办公室）办理退费的相关手续，再凭缴费收据到学校计财处退费。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综合淘汰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的有关规定](http://file.scpta.gov.cn/2007920/2007920112749_r_272.html)，结合我校实际，笔试开考比例为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之比2:1。

（一）考试成绩计算原则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 + 面试成绩×60％

（二）笔试

1.笔试科目。笔试科目为《高等学校辅导员综合基础知识》一科。笔试采用闭卷考试方式，考试时间为120分钟，笔试卷面满分为100分。

2.笔试内容。笔试内容包括高等学校辅导员综合基础知识及应用文写作，笔试参考资料详情见《四川理工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复习参考教材》（附件1-2）。

3.笔试时间地点。定于2018年6月4日在四川理工学院汇南校区举行（具体时间和具体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缺考笔试科目或笔试成绩为0分的报考者，视作自动放弃，取消报考资格。

4.笔试成绩公布。笔试总成绩于2018年6月4日20点前在四川理工学院网站公布，报考者请自行登陆网站或到学校查询。对笔试总成绩有疑问的报考者，可于2018年6月5日15︰00时前申请查分（查分电话0813-5505958），逾期不再受理。查分结果于2018年6月5日18︰00时前电话回复报考者。

（三）面试

1.面试方式及范围。

辅导员岗位面试包括综合答辩和特长展示，其中综合答辩重点考核考生的意愿素质(动机愿望、职业责任感、敬业精神、竞争意识、兴趣爱好等)、智能素质（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人际协调能力等）、人格素质（举止仪表、性格气质等）和知识素质（综合知识、专业知识等）等方面，特长展示是在答辩现场对报考者综合素质的一种检验，其展示的内容和形式由报考者自行确定。面试时间为15分钟，其中现场答辩时间10分钟，特长展示时间5分钟。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现场答辩80分，特长展示20分。

2.确定面试入围资格审查人员。

学校根据各具体招聘岗位参考人员笔试总成绩及招聘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按3：1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与最后一名面试资格审查人员笔试总成绩相同的人员，一并确定为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若未达到以上最低比例的，按笔试参考且取得面试资格的实际人数全部参加面试。入围面试资格审查人员的名单将于2018年6月6日20∶00时前在四川理工学院网站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考生本人。

3.面试资格审查手续的办理。面试资格审查由四川理工学院负责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人员名单于2018年6月6日20时前由四川理工学院在四川理工学院网站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报考者注意查阅。

获得面试资格审查的参考人员请按照规定的时间带上以下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面试资格审查手续：

（1）《报考信息表》2份（请用A4纸自行填写、打印并按要求张贴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有效的学位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4）辅导员报考者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政治面貌证明；

（5）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其中2018年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有效学位证、毕业证书的，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原件。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位、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学位证及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不符者，我校将在公招的任一环节取消报考者的报考（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证件和证明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

面试入围资格审查中因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面试资格以及因缺少面试资格审查公告要求的证件和没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自动放弃其面试审查资格而产生的空额，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人员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依次等额递补取得面试审查资格的人员，由四川理工学院人事处根据报考者在《报考信息表》上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因递补人员联系电话留错或不畅通导致不能递补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视为自行放弃，责任自负。

通过面试资格审查并按川价费〔2003〕237号文件规定缴纳了80元面试费的面试人员，由四川理工学院人事处发给面试通知书。

4.面试时间及地点。面试的时间及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

面试当日，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准时到面试考场候考。未按规定时间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

如因面试入围资格审查或缺考出现空缺而产生的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低于规定的面试入围资格审查比例时，面试正常进行。如某招聘岗位实际面试人员未形成竞争（即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拟招聘人数），且该岗位面试人员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应聘资格。

5.面试成绩公布

考生的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考试成绩公布

面试工作结束后，由四川理工学院于三个工作日内在四川理工学院网站上公布实际参加面试人员的考试总成绩（含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

**六、体检**

（一）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招聘名额，按照考生考试总成绩，由四川理工学院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如考试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员,下同。

（二）体检标准

体检的项目和体检标准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的通知》（川教〔2004〕29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2007〕10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条款的通知》（川教〔2010〕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关于对怀孕考生参加体检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公考录函〔2009〕07号）的要求执行。

（三）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由四川理工学院组织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时间、集合地点及人员名单随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公布。

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四）复检及递补

初次体检不合格的，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3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复检由我校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某岗位因体检人员自动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参加面试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体检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七、考核**

我校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确认。对考核中取消报考资格以及通过考核后报考者自动放弃出现的空额，按该岗位参加面试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人选进行体检和考核，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综合考核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八、公示**

考试、体检、考核合格者由四川理工学院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四川理工学院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准考证号、招聘岗位要求的本人其他有关基本情况、考试总成绩、排名以及该岗位招聘条件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被公示人拟聘用人员资格，不再予以审核确认；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由四川理工学院进行审核确认，但一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聘用或聘用人员资格。公示期间因被公示人弃权或因被举报查实取消资格后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公示后，因拟确认人员弃权等原因出现的招聘名额空额，不再递补。

**九、审核确认和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四川理工学院通知报送以下材料的时间和地点。

1.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到新单位应聘的书面材料(在职人员需按招聘单位要求提供正式同意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同意流(调)动的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有学位要求的，下同）。

2.毕业两年内尚未就业的普通大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有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未就业证明。

3.2018届毕业生应在2018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就业报到证》。

4.下岗、失业人员应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发放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失业证明、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有效的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档案管理证明。

四川理工学院负责对报考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备案，通过审核确认的人员，取得聘用人员资格。

用人单位通知被聘用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以四川理工学院通知为准）到单位报到，签订聘用合同。

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以及取得聘用资格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聘（聘用）人员资格。因以上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纪律与监督**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违反人事部令第６号第三十条和考风考纪规定，特别是不按公告进行资格审查的，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监察厅印发的《[四川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http://www.scpta.gov.cn/ShowRule.asp?id=233)》和人事部令第６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政纪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特别提示**

1.公招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在四川理工学院网站上公告。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递补、聘用的，责任自负。

2.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行负责。

3.本单位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十二、有关咨询、监督电话**

政策和考务咨询电话：0813-5505958；5505816（四川理工学院人事处）

监督电话：0813-5505625（四川理工学院纪委、监察处）

附件：

1-1《四川理工学院2018年5月招聘非事业单位编制辅导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1-2《四川理工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复习参考教材》

1-3《四川理工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

**四川理工学院**

**二0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1-1：**

**四川理工学院2018年5月招聘非事业单位编制辅导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岗位**  | **招聘**  | **招聘对象范围**  | **其他条件要求**  | **笔试开考比例**  | **备 注**  |
| **岗位** **类别**  | **岗位名称**  | **编码**  | **人数**  | **年龄**  | **学历或学位**  | **专业条件要求**  | **其他**  |
| 四川理工学院  | 专业技术岗  | 学生工作部(处)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教师）A  | GW1  | 7 | 详见 公告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仅限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  | 专业 不限  |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 2:1  | 需长期入住男生公寓。  |
|  四川理工学院  | 专业技术岗  | 学生工作部(处)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教师）B  | GW2  | 3  | 详见 公告  |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仅限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  | 专业 不限  |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 2:1  | 需长期入住女生公寓。  |

注：1.本表各岗位相关的其他条件及要求请见本公告正文；

2.报考者本人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报考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所获

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两栏分别相符。

**附件1-2：**

**四川理工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复习参考教材**

|  |  |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专  业**  | **岗位名称**  | **岗位编码**  | **参考教材**  |
| **教材名称**  | **出版社**  | **出版时间**  | **主　编**  |
| 学生工作部(处)  | 专业不限  | 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教师）A、B  | GW1、GW2  | 《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教材》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2006年  | 杨振斌、冯刚  |

**附件1-3：**

**四川理工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近期免冠照片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应聘岗位  |    | 应聘岗位编码  |    |
| 应聘部门  |    | 计算机等级  |    |
| 外语语种 及等级  |    | 普通话等级  |    |
| 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毕业时间、 获何种学位  | **（已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大学       专业（方向：       ），获硕士学历、学位。**  **（2018届）     年     月将于            大学       专业（方向：       ）硕士研究生毕业。**  |
| 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  |    | 职务  |    | 健康状况  |    |
| 现居住地址  |    | 联系电话及E-mail  |    |
| 婚否  |    | 配偶学历学位、专业及现工作单位  |    |
| 学习工作 简历  | （从本科填起，何年何月何校学习任何职务）    |
| 奖惩情况  |    |
| 考生诚 信承诺  | **1.表内基本信息及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本人负完全责任；** **2.所填写研究生专业与本人毕业证、学位证载明的专业（含研究方向）一致；** **3.公招考试中遵纪守法、诚信应考、不作弊、不违纪。**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经审查，该考生年龄、学科专业和研究生学历学位等条件均符合报考资格。** **审查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同意报考。** **人事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1.请报考者认真阅读说明后如实填写。报考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录用主管机关有权取消报考者的录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2.在 “近期免冠照片”处插入近期免冠证件照，填好后按提示将此表电子文档上传至报名网站；**

**3.如有加页，面试审查时请A4纸双面打印；本表一式二份，由用人单位保存。**